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林昌明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開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8075C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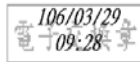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掃描檔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
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本部人事處



來文

裝

訂

線

